

#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0000076

案件编号: 440819202500124

湛开住交城(交)罚(2025) 124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身份证件号	
		住址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湛江运通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简街道新城小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余国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12MADT022PXN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5年11月18日15时59分, 我局执法人员在东海宝钢大道坡头仔村路口执法检查时, 发现黄德进驾驶驾驶中环鑫(海南)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琼A0062X大型普通客车接送承德博冠实业集团有限公司10名员工上下班, 司机当场无法提供该车《道路运输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执法人员对驾驶员、承德博冠有限公司受委托人、运通有限公司受委托人、法人等分别进行了询问, 并制作了询问笔录。经调查证实, 该车实际所有人是湛江运通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 湛江运通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承德博冠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车辆租赁合同》, 合同约定接送承德博冠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员工上下班, 往返于东海岛东简镇厚皮山村至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内承德博冠项目部, 每月支付车辆租赁费用15000元给湛江运通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承德博冠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给湛江运通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支付了5个月运费, 共计72600元。琼A0062X大型普通客车的使用性质为“非营运”。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 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违法行为。当事人的同类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 使用非营运大客车从事营运, 违法情节较重。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车辆现场相片、车辆租赁合同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权, 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未提出听证申请。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道路运政2021年版序号44), 你(单位)的违法程度为较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 并决定给予没收违法所得72600元, 罚款363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广东南粤银行, 账号地方财政非税收入专户,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2026年03月19日

(本文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存档, 第二联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第三联存根。)